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 蔡卫医罚〔2025〕009号

被处罚人: 张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________, 民族: 汉族, 地址: 湖北省沙洋县拾桥镇工商街184号, 联系电话: _______

本机关2025年6月18日收到武汉市卫健委督办单(武卫健监督办[2025]052号)指出我单位辖区内的武汉阳慷中医医院涉嫌违规开具精神类药物处方。2025年6月20日收到张桥出具的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处方笺患者徐桂仙(性别:女、年龄:55岁、开具处方笺时间:2024.05.04)诊断:冠心病 高脂蛋白血症 继发性高血压 糖尿病 R脉血康胶囊0.25*12*5板(1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2粒,3次/天;厄贝沙坦片0.15g*7薄膜衣(3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1粒,1次/天;氯氮平片25mg*100(5瓶)用法用量:口服,一次4片,2次/天;奥氮平片10mg*7(3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1片,1次/天;瑞格列奈片2mg*30(2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1片,3次/天。氯氮平片、奥氮平片为精神类药物。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通过租证虚构医护人员配置以满足审批、评级等要求,实际却缺乏合格从业人员,导致医疗资源统计失真,也可能挤占真正有需求的机构的资源额度。张桥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询问笔录》(张桥2025. 07. 02)1份; 2. 2024年5月4日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处方笺(患者姓名: 徐桂仙、性别: 女、年龄: 55岁); 3.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张桥医师执业相关信息); 4. 张桥身份证复印件; 5. 张桥《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关于出租执业证情况整改》; 7. 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8. 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 武汉五和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0.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截图《关于注销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的公告》; 11. 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证。

你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违反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序号8;违法行为:"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依据:"《中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违法类型: "轻微";违法情节: "首次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且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 2. 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 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 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